

红 原 县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2 年 8 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红原县声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方案。

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区划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 （二）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km^2 。考虑到红原县城区湿地草原面积分布广泛，还应因地制宜，根据特殊的地形地貌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四）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充分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

发〔2005〕39号，2005年12月3日；

6) 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2010年1月11日；

7)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人大，2018年1月1日实施。

（二）规范性文件

1)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44号”《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2010年12月15日；

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1月10日；

3)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环办函〔2017〕329号；

（三）相关规划

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 《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

3) 《四川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4) 《红原县邛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

5) 《红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6) 《红原县土地利用规划》；

7) 《红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红原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四）相关标准及规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
-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906-2017;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

依据《红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红原县城市规划区范围为邛溪镇部分地域，总面积 39.45 km²，除去其中包含的水域面积 1.26 km²，本方案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面积为 38.19 km²。其中大量散落分布的乡村、湿地、草原、农田等区域均划分为乡村声环境功能区，面积约为 32.43 km²。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法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由国家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发布，并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技术规范对全国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起到了指导作用。根据该规范，首先对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I 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II类用地

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a)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1）区域；

b)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1）区域；

c)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五、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

本次划分方案依据红原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性规划，同时融合红原县土地利用规划、红原县交通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第 8 条“区划的方法”中的区划原则及方法，共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面积约 1.42 km²，占 3.72%；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定 2 个，区域面积约 3.70 km²，占 9.69%；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定 1 个，区域面积约 0.62 km²，占 1.62%；4a 类环境声功能区共划定 16 个（15 条道路与 1 个

交通服务区),道路长度为 30.32 km,交通服务区面积约为 0.016 km²;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共 1 个,面积约 32.43 km²,占 84.92%。

红原县城区规划范围内乡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如下:玛萨村、达格龙村、热坤村等的大部分区域,原则上执行 1 类声功能区要求,区域类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总面积约 32.43 km²。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7.2 条规定进行管理相应声环境功能区。

表 2 红原县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分结果统计表

序号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面积(km ²)	功能区边界范围
1	101	1 类声功能区	0.88	位于达格龙村,南至白河
	102	1 类声功能区	0.54	位于河西片区,北至滨河西路,东至银珠西路
2	201	2 类声功能区	0.92	位于河西片区,西至阿坝青藏高原牦牛经济园区,东至银珠西路,北至白河,南至滨河西路
	202	2 类声功能区	2.78	位于河东片区,西至银珠东路,东至草原情宾馆,北至白河
3	301	3 类声功能区	0.62	位于城北工业集中区,南至 G248,北至白河,东至热坤村
4	/	4a 类声功能区	道路总长度 30.32km,交通服务区面积 0.016km ²	4a 类声功能区共涉及 15 条交通干线及 1 个交通服务区;现将各区域分述如下: 瑞庆西路 瑞庆东路 G248 阳嘎北街 阳嘎中街 阳嘎南街 霞穹中街 霞穹东街 银珠西路 银珠东路 桑青路 霞日路

序号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面积(km ²)	功能区边界范围
				滨河西路 绛熙中街 绛熙东街 城西公路长途客运站

六、监督与管理

1) 各类声功能区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禁止在 1 类声功能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限制在 2 类声功能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3)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4)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 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 类声功能区;

5)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 本方案为红原县第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修订后, 本区划方案做相应调整修订。

8) 本方案未尽事宜,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附图

